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志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uang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